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 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有關訂立主擔保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以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用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2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4頁至第2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49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正午12時(或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隨即)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城市之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6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於本頒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9年反彌償保證」 指 成渝釩鈦與本公司於2019年7月30日訂立的動產質

押合同,內容有關成渝釩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 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 (如有)提供反彌償保證,以及質押成渝釩鈦的存

貨(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用鋼材、煤炭等)作為該反彌

償保證的抵押

「2022年反彌償保證」 指 成渝釩鈦與本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訂立的反彌償

保證協議,內容有關成渝釩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就本公司於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 (如有)提供反彌償保證,以及質押成渝釩鈦的存 貨(包括建築用鋼材及鐵礦石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

其他資產) 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抵押

「額外抵押」 指 於任何時間點市值不少於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最

少100,000噸建築用鋼材的質押,作為成渝釩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買方根據2019年反彌償保證提

供的反彌償保證的額外抵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等借款人」 指 會理財通及秀水河礦業

「成渝釩鈦」 指 成渝釩鈦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威遠鋼鐵有限公

司),一間於2001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

經營企業,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控制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鐵鈦擔保」 指 本公司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作出的擔保,擔保(其

中包括) 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債務,最高擔

保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四川凌御與成渝釩鈦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1月

29日的買賣協議由四川凌御出售會理財通(及其子

公司秀水河礦業及攀枝花易興達)全部股本權益

「生效日期」 指 主擔保協議的生效日期,即主擔保協議所載全部

先決條件達成之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

批准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

行的交易

「金融機構」
指中國若干銀行以及一間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

構,本公司以該等銀行及機構為受益人訂立中國 鐵鈦擔保,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作為

有關授予該等借款人的信貸融通的保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擔保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根據主

擔保協議本公司將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最高擔保額

的建議年度上限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會理財通」 指 會理縣財通鐵鈦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1998年7月

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成渝釩鈦的全

資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

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吳文先生及劉毅先生 組成,以就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

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個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可從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

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彌償保證確認」 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 指 確認,以確認彼等於2019年反彌償保證下彌償本公 司因任何金融機構強制執行任何中國鐵鈦擔保而 令本公司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及費用的義務 「獨立股東」 指 合創國際、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 緊密聯繫人以外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 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一項不可撤回承諾,該等借款人應繼續按照中國 「不可撤回承諾」 指 鐵鈦擔保下的貸款的條款償還與金融機構訂立的 貸款的本金及利息,以免本公司承擔中國鐵鈦擔 保下的擔保責任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022年6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 指 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擔保協議」 指 本公司、該等借款人及成渝釩鈦於2022年5月16日 (交易時段後)訂立的主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 同意繼續按若干條件提供中國鐵鈦擔保 「攀枝花易興達」 攀枝花易興達工貿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9年7 指 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會理財通的 全資子公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指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 指 王勁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及李和勝先

生,為一致行動人士,部份透過於合創國際的擁有

權成為主要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四川凌御」 指 四川省凌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6月9日在

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

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合創國際」 指 合創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7月19日在香港

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秀水河礦業」 指 會理縣秀水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2007年6月26

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會理財通及西

昌釩鈦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印備中英文本。本通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鄭永權先生(主席) Cricket Square

>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執行董事: 蔣中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Grand Cayman

郝謝敏先生(財務總監)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王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余海宗先生 銅鑼灣

劉毅先生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吳文先生 2座31樓

敬啟者:

有關訂立主擔保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I. 緒言

兹提述本公司於2022年5月16日發表的公告,內容有關訂立主擔保協議。

本通函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i)根據主擔保協議提供中國鐵鈦擔保的進一步詳 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有關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及(i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II.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1. 背景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月29日、2019年3月29日、2019年4月30日、2019年5月10日、2019年6月28日、2019年7月30日、2020年7月29日及2022年5月16日發表的公告,以及於2019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的出售事項。

誠如之前所披露,本公司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作出中國鐵鈦擔保,擔保 (其中包括)在金融機構授予該等借款人的信貸融資下,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 機構的債務,最高擔保額合共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

於2019年7月30日,於進行出售事項後及待金融機構完成解除中國鐵鈦擔保期間,本公司與成渝釩鈦曾訂立2019年反彌償保證,據此由成渝釩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公司在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提供反彌償保證。2019年反彌償保證於實質解除中國鐵鈦擔保之日前一直保持有效。

自出售事項完成以來,本公司、該等借款人、成渝釩鈦及各金融機構一直 就解除中國鐵鈦擔保進行磋商。金融機構已就此告知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 彼等只會於結欠金融機構的該等貸款的未償還總額獲全數償還後解除中國鐵 鈦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鐵鈦擔保項下的該等貸款詳情如下:

			貸款詳情		
金融機構	借款人	最高擔保額 (人民幣千元)	開始年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未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現行 展期間距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附註1及2)	會理財通	200,000	2014年	140,975	每年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涼山分行 (附註2)	會理財通	100,000	2013年	72,715	每年
	秀水河礦業	30,000	2013年	21,000	每年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涼山分行 (附註2及3)	會理財通	400,000	2010年	293,695	每3年
總計		730,000		528,385	

附註:

- 1. 誠如本公司於2019至2021財政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所提供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招商銀行」)為受益人的擔保,於2014年9月11日設立。根據本公司與招商銀行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9月11日的擔保,本公司就會理財通與招商銀行於同日簽立的信貸協議下會理財通的債務,以招商銀行為受益人提供擔保。按照2017年7月6日的貸款轉讓通知,本公司獲告知,招商銀行以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為受益人,轉讓招商銀行於信貸協議及擔保的全部權利。
- 2. 根據與金融機構訂立的各項融資安排,該等貸款自相關開始日期起每年或每3年 (視適用情況而定)展期,直至金融機構另行撤銷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 融機構並無表示批准擱置或撤銷展期。

3. 面對營商環境的轉變,金融機構表示現行3年間距可能會被縮短至12個月,並須接 受展期批准的年度檢討。

鑑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及相關金融機構正式解除責任後解除,本公司已(i)要求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延續2019年反彌償保證及(ii)要求將下文所載所有現有中國鐵鈦擔保協議整合及合併為主擔保協議,以方便管理。有鑑於此,本公司、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同意訂立主擔保協議,以繼續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供中國鐵鈦擔保。

2. 主擔保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會理財通;
- (iii) 秀水河礦業;及
- (iv) 成渝釩鈦

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 1. 本公司將繼續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期限 由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主協議期限**」),最高擔保 額合共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亦即歷史最高擔保上限。
- 2. 根據主擔保協議繼續提供的中國鐵鈦擔保將涵蓋:
 - (a) 該等借款人根據中國鐵鈦擔保結欠金融機構的債務;及

(b) 金融機構不時就延長上文(a)所載債務而批准的任何展期貸款

(統稱「該等貸款」)。

- 3. 於中國鐵鈦擔保的延長期內,該等借款人將:
 - (a) 確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貸款及其利息總額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601.0百萬元,即該等借款人於主協議期限內的估計負債總額(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包括(i)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該等貸款金額約人民幣533.4百萬元(「2021年未償還本金」)及(ii)於主協議期限內該等借款人就該等貸款應付的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7.0百萬元(「利息總額」,按歷史平均年利率約5.0%估算);及
 - (b) 向本公司支付年度擔保費,根據主擔保協議的條款按最高擔保額的1.25%計算。擔保費將由生效日期起計算,而該等借款人須於每個公曆季度結束後30天內支付有關年度擔保費。

擔保費的年率乃經本公司與該等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一般就提供企業擔保應付的市場費率;及(ii)最高擔保額的規模。

- 4. 成渝釩鈦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彌償保證,方式為:
 - (a) 質押其存貨(包括建築用鋼材及鐵礦石或本公司批准的 任何其他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抵押。該等已質押 存貨的市值不得少於主擔保協議下最高擔保額的1.25 倍;及

(b) 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以便本公司直接向成渝釩鈦申索因 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

就此,成渝釩鈦已訂立2022年反彌償保證,以就本公司於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提供保障,以及質押成渝釩鈦的存貨(包括建築用鋼材及鐵礦石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其他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抵押。2022年反彌償保證應於生效日期同日生效。

先決條件

主擔保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按照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

3. 2022年反彌償保證

誠如上文所論述及作為主擔保協議的後續,成渝釩鈦於2022年5月16日訂立2022年反彌償保證,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成渝釩鈦

生效日期

2022年反彌償保證應於生效日期同日生效。

節圍

2022年反彌償保證應就本公司於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提供保障,包括(i)本公司就該等借款人根據中國鐵鈦擔保結欠金融機構的債務應付的實際款項;(ii)本公司為行使其於2022年反彌償保證下的權利所招致的所有費用;及(iii)任何其他應由成渝釩鈦承擔的費用。

反彌償保證措施

根據2022年反彌償保證的條款,成渝釩鈦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 反彌償保證,方式為:

- (i) 質押其存貨(包括建築用鋼材及鐵礦石或本公司批准的任何 其他資產)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抵押。該等已質押存貨的市值 不得少於主擔保協議下最高擔保額的1.25倍。於2021年12月31 日,該等已質押存貨的估值為人民幣1,112.8百萬元,由一名獨 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支持;及
- (ii) 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以便本公司直接向成渝釩鈦申索因中國 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

4. 建議擔保年度上限

建議擔保年度上限如下:

期限 擔保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730.0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730.0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730.0

於釐定上述建議擔保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1. 中國鐵鈦擔保規定的歷史最高擔保額,而基於上文所述理由,中國 鐵鈦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金融機構解除;及

2. 該等借款人於主協議期限內的估計負債總額,包括2021年未償還本 金及利息總額,將繼續處於中國鐵鈦擔保的最高擔保額範圍內。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除外,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的見解 將載入通函)認為,上述建議擔保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5. 歷史最高擔保額

本集團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提供的歷史最高擔保額及歷史年度上限如下:

	歷史最高	
期間	擔保額	未償還貸款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730.0	549.9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730.0	542.7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730.0	533.4
2022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30.0	528.4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根據中國 鐵鈦擔保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歷史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

6. 訂立主擔保協議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之前於2019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及於2020年7月29日發表的公告所披露,自出售事項完成之日以來,金融機構根據中國鐵鈦擔保授出的該等貸款仍未獲償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過逐步還款,中國鐵鈦擔保下未償還的該等貸款約為人民幣528.4百萬元,較最高擔保額人民幣730.0百萬元低約人民幣201.6百萬元或27.6%。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根據2022年承諾書(定義及描述見下文)進一步承諾,其將逐步還款及/或安排逐步減少該等貸款。

於2020年7月29日,本公司宣佈,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向本公司提供 最新資料,彼等一直努力跟進金融機構解除中國鐵鈦擔保的情況,惟鑑於 COVID-19大流行,金融機構審視解除中國鐵鈦擔保的時間較預期長。其後, 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繼續與相關金融機構積極磋商解除中國鐵鈦擔保,且 該等借款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年度持續償還該等貸款及其利息 (請參閱上文「歷史最高擔保額」一段)。

中國當前營商環境面對經濟放緩、市場復甦滯後、信貸風險上升等情況,加上房企債務衝擊蔓延,中國眾多金融機構全面在向若干行業授出銀行融資方面採取更為保守的方針,減少信貸風險,要求增加抵押物,且提高貸款價值比及/或償債備付率。此等環境很大程度上打擊金融機構考慮提早解除中國鐵鈦擔保的意願。雖然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百般努力,惟金融機構近期再次表明,於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總額獲全數償還後,方會解除中國鐵鈦擔保。

該等貸款早於2010年已由該等借款人提取用於支持彼等的日常營運,時間上遠早於出售事項,當時該等借款人仍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基於該等貸款的性質及歷史原因,儘管該等借款人一直盡最大努力與金融機構磋商解除中國鐵鈦擔保,且多年來以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逐步償還該等貸款,惟考慮到該等借款人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該等借款人不大可能即時一筆過全數支付該等貸款人民幣528.4百萬元或於未來三年內償還該等貸款。就此,作為繼續盡最大努力與金融機構磋商解除中國鐵鈦擔保時的中期措施,該等借款人與成渝釩鈦已同意(i)訂立主擔保協議及向本公司支付擔保費;(ii)透過提供2022年反彌償保證延續反彌償保證;及(iii)提供2022年承諾書(將於下文進一步論述及定義),將盡最大努力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最高擔保額由現時人民幣730.0百萬元減少至不超過人民幣530.0百萬元,為本公司風險設限。

雖然出現上述情況,惟本公司認為根據2022年反彌償保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彌償保證足以保障本公司。本公司、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進一步同意,在中國當前的營商環境中,促進並維繫與相關金融機構的良好關係至關重要。

延續主擔保協議下的中國鐵鈦擔保及2022年反彌償保證亦將可避免以生硬的方式提出有關變更該等貸款擔保及/或抵押品的要求,同時讓本公司及該等借款人繼續與相關金融機構進行有建設性的討論,以逐步解除中國鐵鈦擔保,而該等借款人將繼續逐步償還該等貸款,避免業務運作受到重大干擾。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從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角度考慮,本公司應每三年就此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並將於出現與延續中國鐵鈦擔保有關的重要消息時,不時知會股東。

本公司之前於2019年6月10日刊發的通函及本公司多份年報均已披露中國鐵鈦擔保的詳情;且按照完成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繼續同意盡最大努力促成解除中國鐵鈦擔保,而此舉將須經金融機構批准。因此,按照完成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中國鐵鈦擔保將一直有效,直至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及相關金融機構正式解除中國鐵鈦擔保之日為止。

鑑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及相關金融機構正式解除責任後解除,本公司已要求而成渝釩鈦已同意:

一 儘管中國鐵鈦擔保下該等貸款的未償還金額顯著減少,惟2019年反 彌償保證、額外抵押、不可撤回承諾及彌償保證確認(「**現有中國鐵 鈦擔保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有效,直至中 國鐵鈦擔保獲全面解除為止。尤其是,根據2022年反彌償保證以本 公司為受益人擔保的抵押價值不得少於最高擔保額的1.25倍;

- 一 為方便管理、參考及執行,自生效日期起,現有中國鐵鈦擔保協議 將整合及合併為主擔保協議,因此,(i) 2019年反彌償保證及額外抵 押將被2022年反彌償保證取代並不再生效;及(ii)不可撤回承諾及彌 償保證確認將被2022年承諾書取代並不再生效;及
- 一 簽立主擔保協議,且從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角度考慮,自生效日期起 直至全數償還該等貸款及中國鐵鈦擔保獲解除為止,每三年向獨立 股東提呈主擔保協議以徵求批准。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注意到(i) 2019年反彌償保證及額外抵押下的抵押價值(合計)仍然遠高於最高擔保額及該等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及(ii)未有任何金融機構採取或要脅採取任何行動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任何中國鐵鈦擔保。

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進一步承諾,其將繼續逐步還款及/或安排逐步減少該等貸款。具體而言,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亦已為本公司簽立承諾書(「2022年承諾書」),承諾將盡最大努力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最高擔保額由現時人民幣730.0百萬元減少至不超過人民幣530.0百萬元。然而,本公司注意到,逐步解除中國鐵鈦擔保一事最終仍須經相關金融機構批准。

基於目前所得資料及經考慮(i)在審視該等借款人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後,該等借款人財政穩健;(ii)過往歸還的該等貸款(包括持續償還展期貸款)令該等貸款逐步減少;及(iii)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未有任何金融機構採取或要脅採取任何行動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任何中國鐵鈦擔保,董事認為該等借款人有能力且將可以繼續逐步償還該等貸款。

未能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影響及應變措施

鑑於中國鐵鈦擔保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繼續生效,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及相關金融機構正式解除責任後解除,故與中國鐵鈦擔保相關的或有負債將繼續存在。倘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則本公司可能須採取以下行動:

- (i) 告知金融機構未能就延續中國鐵鈦擔保取得股東批准。儘管本公司於中國鐵鈦擔保項下的現有義務將按照中國鐵鈦擔保的現行條款存續,惟從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角度考慮,本公司將不會延續中國鐵鈦擔保;
- (ii) 倘金融機構獲告知中國鐵鈦擔保不獲延續,則可(a)撤回對該 等貸款展期的批准,並要求該等借款人立即全數償還該等貸 款。由於該等貸款自各自的開始日期起一直持續展期,而該等 借款人則一直逐步還款,故該等借款人不大可能有能力即時 一筆過全數償付該等貸款人民幣528.4百萬元,繼而可能導致 金融機構向該等借款人及(根據中國鐵鈦擔保)向本公司採取 法律行動。在此情況下,該等借款人將須與金融機構商討解決 相關問題,協定替代還款時間表及討論其相關條款;及
- (iii) 倘金融機構向該等借款人及(根據中國鐵鈦擔保)向本公司採取上述法律行動,則本公司將向成渝釩鈦申索所蒙受的損失,並出售根據2019年反彌償保證質押的存貨,以償付其於中國鐵鈦擔保項下的付款義務。雖然該等借款人多年來一直逐步償還該等貸款,惟以如此生硬的方式應對金融機構將令該等借款人及本公司的運作受到嚴重干擾,亦會破壞與相關金融機構繼續有建設性地磋商逐步解除中國鐵鈦擔保的機會。如貿然採取法律行動,亦可能影響本公司向其他金融機構申請借款的整體信貸評級。鑑於中國當前營商環境,該等借款人及本公司均認為,與相關金融機構建立並保持良好業務關係具有戰略重要性。

強制執行中國鐵鈦擔保的預期信貸風險

董事認為,即使擔保被強制執行,令本公司須負責償還該等貸款, 本集團亦不會面臨重大信貸風險,理由如下:

- (i) 根據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於2021年12月31日,成渝釩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質押存貨價值約人民幣1,112.8百萬元,相當於(i)現行最高擔保額人民幣730.0百萬元約152.4%,及(ii)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該等貸款金額人民幣528.4百萬元約210.6%。因此,董事認為,倘金融機構強制執行中國鐵鈦擔保,所質押存貨的價值遠高於且足以涵蓋本集團的負債。誠如下文「7.內部監控措施」一節所進一步論述,按照2022年反彌償保證的條款,本集團將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每年對質押存貨進行估值,以確定其價值,並將於其價值少於最高擔保額的1.25倍時,要求成渝釩鈦質押額外存貨;
- (ii) 成渝釩鈦已根據2022年反彌償保證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本公司據此將可直接對成渝釩鈦強制執行因金融機構強制執行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付款、損失及費用;
- (iii) 誠如上文所述,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已承諾,其將繼續逐步 償還相關貸款,盡最大努力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最高擔 保額由現時人民幣730.0百萬元減少至不超過人民幣530.0百萬 元。因此,預期本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將隨着未來逐步償還 未償還的該等貸款而相應下降;
- (iv) 該等借款人根據主擔保協議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擔保費讓本集 團取得額外收入以彌補管理主擔保協議的部分企業間接成 本;及
- (v) 本公司已得到核數師確認,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本 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及本通函所載建議交易的影響, 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 12個月的現時需要。

此外,本公司已評估該等借款人的最近期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與金融機構連同該等借款人的主要管理層舉行會議,協助本公司了解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並無跡象顯示該等借款人可能在逐步償還該等貸款方面面臨重大困難;及(ii)概無金融機構已經或威脅將會採取行動對本公司強制執行任何中國鐵鈦擔保。

7.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就根據主擔保協議及2022年反彌償保證 擬進行的交易採納內部監控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該等借款人將每季向本公司提交所有相關貸款詳情,如與主擔保協 議所載基準有任何差異,則合規部門將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而管 理層將於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 (ii) 已質押存貨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存放於指定範圍,未經本公司事先同意不得由成渝釩鈦以其他等值存貨作為替代品取代;
- (iii)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實物盤點,以確定根據2022年反 彌償保證質押的存貨於各財政年度末的市值,並確保有關市值不少 於相應年末最高擔保額(視適用情況而定)的1.25倍。此外,本公司 將每季實地查察已質押存貨,並促使獨立專業估值師每月更新已質 押存貨的估值。倘發現已質押存貨的價值跌至低於當時最高擔保額 的1.25倍,則本公司將要求成渝釩鈦向本公司質押更多存貨,以符 合上述所需價值水平;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閱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 (如適用)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 條款維行;及

(v)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自2019年起一直每年審核中國鐵鈦擔保,並將繼續對根據主擔保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確保(其中包括)有關關連交易乃按照主擔保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有鑑於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提出的見解將載入通函)認為,主擔保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的正常商務條款,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根據中國鐵鈦擔保進行交易時,本公司將繼續遵守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第14A.60條的規定發表公告及作出年度申報。

8.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礦及礦石洗選、銷售自產高品位鐵精礦、買賣鋼鐵、礦業設施管理及策略性投資管理。

成渝釩鈦

成渝釩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67.5%權益;及(ii)由15名個人及一個工會實際擁有32.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5名個人及/或該工會概無實際擁有成渝釩鈦股本權益10%以上,因此,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由於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成渝釩鈦股本權益超過30%,故成渝釩鈦就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為關連人士。成渝釩鈦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建築用鋼材及五氧化二釩等其他自產產品。

該等借款人:

會理財通

會理財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理財通由成渝釩鈦全資擁有,而成渝釩鈦(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67.5%權益;及(ii)由15名個人及一個工會實際擁有32.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5名個人及/或該工會概無實際擁有成渝釩鈦股本權益10%以上,因此,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秀水河礦業

秀水河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秀水河礦業由會理財通及西昌釩鈦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而後者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最終控制。秀水河礦業之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95.0%權益。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金融機構及 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9.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有關主擔保協議下中國鐵鈦擔保最高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主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註: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非由本公司進行收購)。

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成渝釩鈦股本權益超過30%,會理財通擁有秀水河礦業95%權益,而成渝釩鈦則直接全資擁有會理財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概無於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 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III.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正午12時(或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隨即)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城市之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根據上市規則,於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所有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供的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透過合創國際持有1,006,75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4.76%)。因此,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及合創國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創國際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合共持有1,006,754,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44.76%))各自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以批准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其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告。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執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I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主擔保協議的條款(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 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 閣下按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所載的條款表決贊成相關決議案。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 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主擔 保協議的條款(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 獨立董事委員會亦認為,主擔保協議的條款(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 易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 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批准主擔保協議的條款(連同擔保年度上限) 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V.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誦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謹啟

2022年6月8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敬啟者:

有關訂立主擔保協議的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內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內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有關主擔保協議下中國鐵鈦擔保最高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主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除此之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成渝釩鈦股本權益超過30%,會理財通擁有秀水河礦業95%權益,而成渝釩鈦則直接全資擁有會理財通,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以考慮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並就吾等認為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吾等認為,儘管主擔保協議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惟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海宗
 劉毅
 吳文

 謹啟

2022年6月8日

以下為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 此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 編製。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28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一 訂立主擔保協議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22年6月8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9年7月30日,於進行出售事項後及待金融機構完成解除中國鐵鈦擔保期間, 貴公司與成渝釩鈦曾訂立2019年反彌償保證,據此由成渝釩鈦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就 貴公司在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提供反彌償保證。金融機構已告知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彼等只會於未償還貸款獲全數償還後,方會解除中國鐵鈦擔保,因此, 貴公司要求且成渝釩鈦同意,2019年反彌償保證於實質解除中國鐵鈦擔保之日前一直有效。

鑑於中國鐵鈦擔保將繼續有效,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及相關金融機構正式解除責任後方會解除, 貴公司已(i)要求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延續2019年反彌償保證及(ii)要求將所有現有中國鐵鈦擔保協議整合及合併為主擔保協議,以方便管理。董事會認為,從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角度考慮, 貴公司應每三年就此一持續關連交易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

於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該等借款人及成渝釩鈦訂立主擔保協議。根據主擔保協議,待當中所訂條款及條件達成以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 貴公司同意繼續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成渝釩鈦同意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繼續提供反彌償保證,而該等借款人則同意向 貴公司支付擔保費。

由於有關主擔保協議下中國鐵鈦擔保最高金額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故主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註: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並非由 貴公司進行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成渝釩鈦股本權益超過30%,而成渝釩鈦則為該等借款人的控股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各自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概無於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並無董事須 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該等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按照上市規則, 貴公司已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吳文先生及劉毅先生組 成),以就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 見。吾等(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項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及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其權益。除就本次委聘吾等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吾等概無因訂有任何安排而將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能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吾等概無受聘於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推薦建議時,吾等乃倚賴通函所載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全部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且單方面全權負責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仍將持續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 及個別地願就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 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 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且吾等亦未發現任何重大事實或情況導致吾等獲提供的資料及向吾等作出的陳述變為不真實、不準確或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行動,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倚賴所獲提供的資料屬合理,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及任何按照上市規則與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各方的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本函件僅為按照上市規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以供考慮主 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發出。除載入通函外,若無吾 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全部或任何部份,且本函件亦不可作任何 其他用途。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採礦及礦石洗選、銷售自產高品位鐵精礦、買賣煤 炭及鋼鐵、礦業設施管理以及策略性投資管理。

1.2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0年年報**」)及截至 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21年年報**」))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2	(經審核)	(經審核)
			(經重列)1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714,760	488,135	517,637
毛利	24,662	46,587	40,530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利潤	982	8,283	8,30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			
利潤/(虧損)	6,616	(32,675)	52,083
貴集團			
年內利潤/(虧損)	7,598	(24,392)	60,387

附註:

- 1.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專業開採服務分類為持作出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亦已重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2. 按照2021年年報,由於 貴公司的核數師於完成出售Mancala Holdings Limited後無法取得Mancala Holdings Limited及其子公司(「澳洲曼卡拉集團」)的會計紀錄,因此無法進行彼等認為必要的審計程序,以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讓彼等信納澳洲曼卡拉集團於2021年1月1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財務資料,故 貴公司的核數師就澳洲曼卡拉集團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出保留意見。因此, 貴公司的核數師無法釐定是否需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澳洲曼卡拉集團的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21年年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0財政年度」)

按照2020年年報, 貴集團2020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88.1百萬元,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7.6百萬元減少約5.7%,主要是由於(i) 貴集團的毛嶺鐵礦因COVID-19大流行帶來的出行限制及供應鏈干擾而停產近3個月,令產量減少約7.4%;(ii)中國需求強勁復甦,推動高品位鐵精礦平均售價上升約5.7%;及(iii)刺激經濟政策推動基建開支,令中國的鋼鐵需求上升, 貴集團鋼鐵貿易業務的購貨量及銷量約為12.25萬噸,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升約1.7%的綜合影響所致。雖然收入有所減少,惟 貴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5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46.6百萬元,主要源於高鐵品位礦場業務的盈利能力較高。

有鑑於此, 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持續經營業務利潤約人民幣8.3百萬元,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相對穩定。於2020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主要是由於(i)地緣政治環境不利、當時COVID-19大流行蔓延帶來巨大經濟壓力及澳洲COVID-19個案回升令封鎖措施間歇性實行,導致 貴集團已終止經營的專業開採服務錄得減值虧損及經營虧損分別約人民幣29.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3百萬元;及(ii)並無錄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低鐵品位礦場業務的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所致。

基於上述因素, 貴集團於2020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4.4百萬元,而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利潤約人民幣60.4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1財政年度」)

按照2021年年報, 貴集團2021財政年度的收入約為人民幣714.8百萬元,較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88.1百萬元增加約46.4%,主要是源於(i) 儘管產量主要因 貴集團毛嶺鐵礦發生山體滑坡而在2021年6月下旬暫停運作及阿壩州於2021年7月至8月期間實施臨時交通管制安排,影響毛嶺鐵礦供應鏈及生產營運而下跌約41.4%,高品位鐵精礦平均售價主要受到建築旺季的需求復甦帶動而上升約32.6%,惟中國政府打擊商品投機抵銷了部份升幅;及(ii) 2021財政年度中國財政刺激政策推動基建開支,提振鋼鐵需求,貿易活動因而增加。

雖然收入有所增加,惟 貴集團的毛利相比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6.6百萬元下跌約47.1%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商品價格下跌而高品位鐵精礦採礦業務的單位生產成本上升所致。

有鑑於此,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利潤從2020財政年度約人民幣8.3百萬元下跌至2021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0百萬元。於2021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利潤約人民幣6.6百萬元,而2020財政年度則錄得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人民幣32.7百萬元,主要源於出售錄得虧損的澳洲曼卡拉集團的淨收益約人民幣10.7百萬元,惟截至2021年7月31日(即上述出售完成日期)止七個月的經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4.1百萬元抵銷了部份升幅。

基於上述因素, 貴集團於2021財政年度錄得年內利潤約人民幣7.6 百萬元,而於2020財政年度則錄得虧損約人民幣24.4百萬元。

1.3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	資產	915,436	913,733	944,738
流動資產	ž Ł	246,178	311,899	325,194
流動負債	其	133,562	284,828	313,247
非流動負	負債	97,915	25,352	15,071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	635,240	626,251	644,740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12.3億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億元輕微減少約3.5%,主要是由於(i)年內確認的折舊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減值令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約人民幣27.8百萬元;(ii)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少;及(iii)應收關聯方款項因償款而減少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資產總值進一步輕微減少至人民幣11.6億元,主要是由於在出售完成後終止將澳洲曼卡拉集團的資產總值綜合入賬所致。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為人民幣310.2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約人民幣328.3百萬元。負債總額下降主要是由於(i)應付關聯方款項因償款而減少;及(ii)應付賬款減少,令流動負債從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13.2百萬元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84.8百萬元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進一步下降至約人民幣231.5百萬元,主要是源於在出售完成後終止將澳洲曼卡拉集團的負債總額綜合入賬。

基於上述因素,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44.7百萬元、人民幣626.3百萬元及人民幣635.2百萬元。

1.4 成渝釩鈦的背景資料

成渝釩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67.5%權益;及(ii)由15名個人及一個工會實際擁有32.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5名個人及/或該工會概無實際擁有成渝釩鈦股本權益10%以上,因此,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由於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合共持有成渝釩鈦股本權益超過30%,故成渝釩鈦就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為關連人士。成渝釩鈦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加工及銷售建築用鋼材及五氧化二釩等其他自產產品。

1.5 該等借款人的背景資料

會理財通

會理財通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會理財通由成渝釩鈦全資擁有,而成渝釩鈦(i)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實際擁有67.5%權益;及(ii)由15名個人及一個工會實際擁有32.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15名個人及/或該工會概無實際擁有成渝釩鈦股本權益10%以上,因此,彼等全部為獨立第三方。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前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秀水河礦業

秀水河礦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鐵礦石洗選及銷售自產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秀水河礦業由會理財通及西昌釩鈦製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95%及5%權益;而後者由相關中國鐵鈦主要股東最終控制。秀水河礦業之前為 貴公司的間接子公司,由會理財通(於2019年7月30日完成出售事項前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持有95.0%權益。

2. 主擔保協議

2.1 主擔保協議的背景資料

於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貴公司、該等借款人及成渝釩鈦訂立主擔保協議。根據主擔保協議,待當中所訂條款及條件達成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 貴公司同意繼續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成渝釩鈦同意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繼續提供反彌償保證,而該等借款人則同意向 貴公司支付擔保費。

2.2 訂立主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為評估主擔保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 東整體利益,吾等已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考慮以下各項因素:

中國鐵鈦擔保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分別於2010年、2013年及2014年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作出中國鐵鈦擔保,擔保(其中包括)在金融機構授予該等借款人(於當其時為 貴集團的子公司)的信貸融資下,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債務(包括但不限於該等借款人應付的本金、利息、算定損害賠償、補償及其他成本及費用),最高擔保額合共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於2019年1月29日,四川凌御與成渝釩鈦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考慮到 貴公司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作出的中國鐵鈦擔保,該等借款人及成渝釩鈦各自同意,其將按照上述買賣協議盡其所能安排於完成日期後一年內解除中國鐵鈦擔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出售事項完成後,中國鐵鈦擔保成為關連交易。於2019年7月31日, 貴公司宣佈出售事項完成,而會理財通及其子公司不再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

吾等從 貴公司管理層得悉,自出售事項完成以來,成渝釩鈦及會理財通一直與金融機構磋商解除中國鐵鈦擔保。按照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29日的公告所述,由於中國多個城市於2020年因遏止冠狀病毒爆發而封城,阻延商談,故金融機構審視解除中國鐵鈦擔保的時間較預期長。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其後,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繼續與相關金融機構積極磋商解除中國鐵鈦擔保,且該等借款人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年度持續償還該等貸款及其利息。雖然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百般努力,惟金融機構最近再次表明,於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總額獲全數償還後,方會解除中國鐵鈦擔保,當中已考慮中國當前營商環境面對經濟放緩、市場復甦滯後、信貸風險上升等情況,加上房企債務衝擊蔓延,中國眾多金融機構全面在向若干行業授出銀行融資方面採取更為保守的方針,減少信貸風險,要求增加抵押物,且提高貸款價值比及/或償債備付率。此等環境打擊金融機構考慮提早解除中國鐵鈦擔保的意願。

訂立主擔保協議延續中國鐵鈦擔保

該等貸款乃於該等借款人仍為 貴集團的子公司時提取用於支持 彼等的日常營運。儘管該等借款人一直盡最大努力與金融機構磋商解除 中國鐵鈦擔保,且多年來以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逐步償還該等 貸款,惟考慮到該等借款人的持續營運資金需要,該等借款人不大可能 即時一筆過全數支付該等貸款人民幣528.4百萬元或於未來三年內償還 該等貸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約為人民幣 528.4百萬元,而該等借款人未來三年將逐步償還該等貸款。因此, 貴集 團有責任繼續提供中國鐵鈦擔保,且只會於最終全數償還款項及相關金 融機構正式解除責任後方會解除。有鑑於此, 貴公司有意透過將現有中 國鐵鈦擔保協議整合及合併為一份主擔保協議,以方便管理、參考及執 行,以及作為該等借款人繼續盡最大努力與金融機構磋商解除中國鐵鈦 擔保時的中期措施,從而延續中國鐵鈦擔保。

再者,按照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以及根據主擔保協議的條款,吾等獲悉,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只會涵蓋該等貸款,故除主擔保協議下的中國鐵鈦擔保外, 貴集團不會向該等借款人提供任何其他擔保,現有中國鐵鈦擔保下與信貸風險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將一直有效,直至中國鐵鈦擔保獲全面解除為止。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訂立主擔保協議旨在方便按照延續中國鐵鈦擔保的方式予以管理及執行。

主擔保協議進一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鑑於中國鐵鈦擔保只會於最終全數償 還款項及相關金融機構正式解除責任後方會解除,故於磋商主擔保協議 的條款時, 貴公司有意延續中國鐵鈦擔保,要求該等借款人向 貴集團 支付擔保費,讓 貴集團取得額外收入以彌補如同獨立第三方擔保人管 理主擔保協議的部份企業間接成本,以期進一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整 體利益。下表概述中國鐵鈦擔保下的現有安排及主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中國鐵鈦擔保下的

現有安排 主擔保協議

中國鐵鈦擔保下的 最高或有負債及 潛在申索

人民幣730百萬元

人民幣730百萬元

擔保費

無

按最高擔保額計每年

的建築用鋼材及鐵礦

石,該市值不少於最高

擔保額的1.25倍(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約為人民

1.25%

相應反彌償保證下的 抵押物

市值足以涵蓋最高擔保額的 市值足以涵蓋最高擔保額 建築用鋼材及鐵礦石,而 按照 貴公司日期分別 為2019年1月29日及2020 年7月29日的公告,該市 值不少於人民幣1.067百

幣912.5百萬元)

萬元

按照上表,吾等注意到(i)根據主擔保協議,現有中國鐵鈦擔保下與信貸風險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將一直有效,直至中國鐵鈦擔保獲全面解除為止;(ii)根據主擔保協議, 貴集團將向該等借款人收取擔保費作為額外收入,以彌補管理主擔保協議的部份企業間接成本(其是否公平合理將於下文「2.4主擔保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一段討論),而中國鐵鈦擔保下的現有安排乃於該等借款人仍為 貴集團的子公司時訂立,故並無擔保費;及(iii)成渝釩鈦將質押其存貨作為抵押,其市值將足以涵蓋最高擔保額。此外,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由取得股東批准之日起計, 貴公司將每三年就主擔保協議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直至該等貸款獲全數償還且中國鐵鈦擔保獲解除為止(而非如現有安排並無具體期限)。

因此,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在中國鐵鈦擔保下的現有協議之上, 貴公司亦將根據主擔保協議收取額外收入,以彌補管理主擔保協議的部份企業間接成本,並透過定期徵求獨立股東批准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故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訂立主擔保協議可進一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

吾等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並審視 貴公司核數師的報告,當中確認該等貸款的結餘及/或金融機構所作確認,且吾等獲悉,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9.9百萬元逐步下降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2.7百萬元,其後進一步下降至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3.4百萬元。此外,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吾等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有任何金融機構採取或要脅採取任何行動對 貴公司強制執行任何中國鐵鈦擔保。有鑑於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該等借款人過去三年償還該等貸款的記錄良好。

吾等獲悉,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已進一步承諾,其將繼續逐步還款及/或安排逐步減少該等貸款。具體而言,成渝釩鈦及該等借款人亦已為 貴公司簽立承諾書,承諾將盡最大努力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將中國鐵鈦擔保下的最高信貸風險由現時人民幣730.0百萬元減少至至少人民幣530.0百萬元。此外,我們已從 貴公司管理層取得並審閱該等借款人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注意到該等借款人(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取得利潤;(ii)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正經營現金流;及(iii)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超過人民幣1,500百萬元,遠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的該等貸款。經考慮(i)過去三年的還款記錄;及(ii)該等借款人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該等借款人有能力且將可以繼續逐步償還該等貸款。

經考慮(i) 貴公司分別於2010年、2013年及2014年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作出中國鐵鈦擔保,而中國鐵鈦擔保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持續關連交易;(ii)雖然自出售事項完成以來一直與金融機構磋商解除中國鐵鈦擔保,惟金融機構只會於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總額獲全數償還後,方願意解除中國鐵鈦擔保;(iii) 貴公司有意透過將現有中國鐵鈦擔保協議整合及合併為一份主擔保協議,以方便管理、參考及執行,從而延續中國鐵鈦擔保;(iv)由於 貴公司將享有擔保費,以彌補管理主擔保協議的部份企業間接成本,並藉2022年反彌償保證獲提供足夠擔保,故主擔保協議進一步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及(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該等借款人的過往還款記錄及未有任何金融機構採取或要脅採取任何行動對 貴公司強制執行任何中國鐵鈦擔保,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儘管主擔保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2.3 主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主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

日期 : 2022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貴公司;

(ii) 會理財通;

(iii) 秀水河礦業;及

(iv) 成渝釩鈦

期限 : 由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主要條款

- 1. 貴公司將繼續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期限由生效 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主協議期限**」),最高擔保額合共為人 民幣730.0百萬元,亦即歷史最高擔保上限。
- 2. 根據主擔保協議繼續提供的中國鐵鈦擔保將涵蓋:
 - (a) 該等借款人根據中國鐵鈦擔保結欠金融機構的債務;及
 - (b) 金融機構不時就延長上文(a)所載債務而批准的任何展期貸款 (統稱「該等貸款」)

- 3. 於中國鐵鈦擔保的延長期內,該等借款人將:
 - (a) 確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貸款的本金額連同該等貸款的利息總額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601.0百萬元,即該等借款人於主協議期限內的估計負債總額(向上調整至最接近的百萬元),包括(i)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該等貸款本金額約人民幣533.4百萬元(「2021年未償還本金」)及(ii)於主協議期限內該等借款人就該等貸款應付的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7.0百萬元(「利息總額」,按歷史平均年利率約5.0%估算);及
 - (b) 向 貴公司支付年度擔保費,根據主擔保協議的條款按最高 擔保額的1.25%計算。擔保費將由主擔保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計 算,而該等借款人須於由主擔保協議的生效日期起計每個公 曆季度結束後30天內支付有關年度擔保費。
- 4. 於2022年5月16日,成渝釩鈦訂立2022年反彌償保證,就 貴公司於主擔保協議下的或有負債及潛在申索提供保障,包括(i) 貴公司就該等借款人根據中國鐵鈦擔保結欠金融機構的債務應付的實際款項;(ii) 貴公司為行使其於2022年反彌償保證下的權利所招致的所有費用;及(iii)任何其他應由成渝釩鈦承擔的費用。根據2022年反彌償保證的條款,成渝釩鈦將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提供反彌償保證,方式為:
 - (a) 質押其存貨(包括建築用鋼材及鐵礦石)作為該反彌償保證的抵押。該抵押的市值不得少於主擔保協議下最高擔保額的1.25倍。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已質押存貨的估值為人民幣1.112.8百萬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支持;及
 - (b) 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以便 貴公司直接向成渝釩鈦申索因中 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費用。

2.4 主擔保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

貴集團於主擔保協議下的責任

根據主擔保協議的條款, 貴公司應於主協議期限內繼續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提供中國鐵鈦擔保,而藉主擔保協議延續的中國鐵鈦擔保將擔保該等貸款。

按照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所討論,吾等獲悉,於與該等借款人及成渝釩鈦磋商主擔保協議的條款時,雙方同意,除現有該等貸款的展期貸款外,該等借款人不會再根據中國鐵鈦擔保籌集新貸款。據此, 貴公司有意就該等貸款的結餘設定上限,以限制該等借款人根據中國鐵鈦擔保籌集新貸款。根據主擔保協議的條款,於主協議期限內,該等借款人將確保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該等貸款的本金額連同該等貸款的利息總額合共不得超過人民幣601.0百萬元,此乃按(i)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該等貸款本金額人民幣533.4百萬元及(ii)於主協議期限內該等借款人就該等貸款應付的估計利息總額約人民幣67.0百萬元計算,吾等認為設定有關上限以限制該等貸款的結餘屬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對擔保費的評估

根據主擔保協議的條款,於主協議期限內,該等借款人將向 貴公司支付年度擔保費,按最高擔保額的1.25%計算。擔保費將由生效日期起計算,而該等借款人須於每個公曆季度結束後30天內支付有關年度擔保費。為供說明之用,假設於主協議期限內的最高擔保額維持於人民幣730.0百萬元,則 貴集團預計將收取每年約人民幣9.1百萬元作為擔保費收入。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擔保費的年率乃經 貴公司與該等借款人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i)一般就香港公眾上市公司提供企業擔保應付的市場費率;及(ii)最高擔保額的規模。

為評估擔保費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視於2022年5月16日(即主擔保協議日期)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所公佈涉及由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提供擔保的交易(「**可資比較擔保**」)。吾等已盡力確定包括23項可資比較擔保的完整清單。按照上述條件,吾等認為可資比較擔保可提供近期涉及提供擔保的交易的參考,且就吾等的分析而言,可資比較擔保模基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然而,股東應注意,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擔保所涉香港上市公司不盡相同,故可資比較擔保只可用於為由香港上市公司訂立類似擔保安排的普遍市場常規提供一般參考。可資比較擔保的詳情概列如下: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擔保額	擔保費	關連交易 (是/否)
22年5月11日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5	人民幣50百萬元	無	否
22年4月29日	中油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603	人民幣200百萬元	無	否
22年4月27日	首創鉅大有限公司	1329	人民幣1,350百萬元	實際所提取本金 總額結餘每年 0.7%	是
22年4月20日	易大宗控股有限公司	1733	人民幣160百萬元	無	是
22年4月13日	北京北大青鳥環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95	人民幣50百萬元	無	否
22年4月13日	中國船舶(香港)航運租賃有限公司	3877	合共267.6百萬美元	無	否
22年4月12日	中油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603	人民幣120百萬元	無	否
22年3月31日	中油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603	人民幣100百萬元	無	否
22年3月25日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人民幣407.3百萬元	無	否
22年3月9日	優趣匯控股有限公司	2177	人民幣61.1百萬元	無	否
22年1月31日	宋都服務集團 有限公司	9608	人民幣150百萬元	任何所提供 擔保額的4%	是
22年1月22日	中國旭陽集團 有限公司	1907	人民幣84.4百萬元	人民幣122,000元 (即擔保額的 0.14%)	否
22年1月4日	盛業資本有限公司	6069	人民幣33億元	所動用擔保債務 本金加權平均結 餘的每年0.5%	是

公佈日期	月 公司	司名稱	股份代號	擔保額	擔保費	關連交易 (是/否)
21年12月		西銅業股份 有限公司	358	人民幣1,600百萬元	無	是
21年12月	128日 聯九	想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3396	人民幣300百萬元	實際所提取 貸款額的0.1%	是
21年12月	15日 中国	國石油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	386	28億美元	無	否
21年12月		易欒川鉬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3993	人民幣383百萬元	無	是
21年12月		業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848	人民幣50百萬元	無	否
21年12月	3日 洛陽	易欒川鉬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3993	人民幣376百萬元	無	是
21年12月	11日 洛陽	易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3993	人民幣185百萬元	無	是
21年11月		國三迪控股 有限公司	910	人民幣260百萬元	無	否
21年11月	122日 上海	海實業城市開發 集團有限公司	563	人民幣196百萬元	無	否
21年11月	117日 中国	図旭陽集團有限 公司	1907	人民幣750.1百萬元	人民幣3.143百萬元 (即擔保額的 0.42%)	否
					平均 最高 最低	0.23 4.0 0.0
	貴么	公司		人民幣730百萬元	按最高擔保額計 每年1.25%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擔保就擔保額收取的擔保費介乎無至每年4.0%,平均擔保費比率約為每年0.23%。吾等發現 貴集團享有的擔保費 比率每年1.25%處於可資比較擔保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擔保的平均 數。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就提供中國鐵鈦擔保收取的擔保費屬公平 合理。

2022年反彌償保證

作為主擔保協議的一部份,成渝釩鈦將以 貴公司為受益人提供 2022年反彌償保證,包括(i)就有關反彌償保證質押其存貨(包括建築用鋼 材及鐵礦石)作為抵押。該等抵押的市值不得少於最高擔保額的1.25倍; 及(ii)提供連帶責任保證,以便 貴公司直接向成渝釩鈦申索因中國鐵鈦 擔保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費用。

就成渝釩鈦根據2022年反彌償保證質押作為抵押的資產而言,吾等獲悉,該等資產將包括建築用鋼材及鐵礦石,倘執行2022年反彌償保證,則可用於 貴集團的買賣業務。再者,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所質押存貨的估值報告,並獲悉於2021年12月31日,所質押存貨的市值約為人民幣1,112.8百萬元,較最高擔保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為人民幣912.5百萬元)高1.25倍以上。經考慮(i)中國鐵鈦擔保受2022年反彌償保證保障,而2022年反彌償保證的金額將高於最高擔保額(抵押市值不得少於最高擔保額的1.25倍);(ii)倘執行2022年反彌償保證,則成渝釩鈦所質押的存貨(包括建築用鋼材及鐵礦石)可用於 貴集團的買賣業務;及(iii)所提供的連帶責任保證讓 貴公司直接向成渝釩鈦申索因中國鐵鈦擔保而招致的任何損失及費用,吾等認為2022年反彌償保證可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故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有鑑於此,尤其是(i)該等貸款的結餘限於不超過人民幣601.0百萬元,即(a)於2021年12月31日該等借款人結欠金融機構的該等貸款本金與(b)於主協議期限內該等借款人就該等貸款應付的估計利息總額;(ii) 貴集團收取的擔保費處於可資比較擔保範圍內,且高於可資比較擔保的平均數;及(iii)成渝釩鈦所提供的2022年反彌償保證將減輕 貴公司在中國鐵鈦擔保下的風險,同時保障 貴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主擔保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務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5 建議擔保年度上限

建議擔保年度上限如下:

期限 擔保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生效日期至2022年12月31日730.0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730.0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730.0

於釐定上述建議擔保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中國鐵鈦擔保規定的歷史最高擔保額依法受金融機構約束,而中國 鐵鈦擔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獲金融機構解除;及
- 2. 該等借款人於主協議期限內的估計負債總額,包括2021年未償還本 金及利息總額,將繼續處於中國鐵鈦擔保的最高擔保額範圍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各年, 貴公司根據中國鐵鈦擔保向金融機構提供的歷史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 730.0百萬元。

誠如上文「2.2訂立主擔保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段落所論述,金融機構要求 於該等借款人結欠的總額獲全數償還後,方會解除中國鐵鈦擔保。吾等獲悉, 面對中國當前營商環境,就逐步解除中國鐵鈦擔保與金融機構進行的磋商仍 在進行。因此,儘管在該等借款人逐步還款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 度該等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預計將持續減少,惟 貴集團仍需提供最高金額為人 民幣730百萬元的中國鐵鈦擔保。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擔保年度上限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估計釐 定,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2.6 內部監控政策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有關主擔保協議的書面內部監控措施。下文 載列 貴集團為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

- (i) 該等借款人將每季向 貴公司提交所有相關貸款詳情,如與主擔保 協議所載基準有任何差異,則合規部門將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 而管理層將於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向董事會匯報;
- (ii) 已質押存貨將由 貴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存放於指定範圍,未 經 貴公司事先同意不得由成渝釩鈦以其他等值存貨作為替代品 取代;
- (iii) 貴公司將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實物盤點,以確定所質押的存 貨於各曆年末的市值,並確保有關市值不少於相應年末最高擔保額 (視適用情況而定)的1.25倍。此外, 貴公司將每季實地查察已質 押存貨,並促使獨立專業估值師每月更新已質押存貨的估值。倘發 現已質押存貨的價值跌至低於當時最高擔保額的1.25倍,則 貴公 司將要求成渝釩鈦向 貴公司質押更多存貨,以符合上述所需價值 水平;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經並將繼續審閱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 (如適用)乃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 條款進行;及
- (v)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對根據主擔保協議進行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確保有關關連交易乃按照主擔保協議所載條款進行。

吾等已(i)取得並審閱由該等借款人提交的一組相關貸款詳情,並發現負責部門及人員已相應審閱相關文件;(ii)取得並審閱於2021年12月31日所質押存貨市值的估值報告,並發現市值高於中國鐵鈦擔保的最高擔保額(即人民幣730百萬元);及(iii)審閱2021年年報,並發現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已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鐵鈦擔保的簽立及執行均按照中國鐵鈦擔保所載條款進行。

有鑑於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足夠確保根據 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主擔保協議並非於 貴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惟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且主擔保協議的條款(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就批准主擔保協議(連同擔保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 代表 **金聯資本 (企業融資)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張浩剛** 謹啟

2022年6月8日

張浩剛先生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持牌人,被視為金聯資本(企業 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張先生在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 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其相關附註於下列文件內披露。下列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登載並可供查閱:

- 於2019年4月24日登載的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2019年年報(第93頁至第247頁);
- 於2021年4月15日登載的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2020年年報(第97頁至第245頁);及
- 於2022年4月22日登載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的2021年年 報(第97頁至第242頁)。

2. 債務聲明

於2022年4月3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金額約為人民幣97.9百萬元,分析如下:

借貸

一年內或
應要求
人民幣千元
74,612
23,283

銀行貸款-有抵押 其他借貸-無抵押

97,895

租賃負債

於2022年4月30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以租金按金作抵押及無擔保。

擔保

於2022年4月30日,中國鐵鈦擔保的最高擔保額為人民幣730.0百萬元。中國鐵鈦擔保由本公司於進行出售事項前提供,以擔保該等借款人結欠中國若干銀行以及一間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機構的債務。

於2022年4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除上述者或本文另有披露者、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以及日常業務中的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已發出但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已另行設立但未發出的貸款資本、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自2022年4月30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的債務並無重大變動。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 (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 起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經計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及本 通函所載建議交易的影響,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 最少12個月的現時需要。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核數師 確認。

5.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國GDP增長於2021年底回穩,放寬貨幣政策成為在市況反覆中的定海神針。面對房地產業債務危機,中國政府在實施嚴厲COVID-19「清零」政策及嚴密監控科技行業的同時,亦表示有意改變一貫方針,加大財政支持力度,採用靈活貨幣政策應對有可能減速的經濟。在此背景下,中國2022年的GDP預計將在未來多重阻力下放緩。近期,我們得知在嚴厲的COVID-19「清零」政策下,上海及北京均實施大規模封城。

本集團先前公佈的最新計劃將為(i)鑑於中國實行防治污染措施及對可持續使用資源的需求上升,本集團將增加TFe含量最少達70%而污染較少,利潤較高的鐵精礦的產出量。此舉預期將涉及許可核發程序、礦區勘查、額外環境合規、現有生產設施及主要採礦工程改造升級等方面的資本投資;及(ii)鑑於設施管理於其他行業及界別中擔當的角色愈見重要及必須,為更加注重發展環境責任常規,本集團會將礦業設施管理與上游礦業業務分割,使本集團把握機會獲得更多的收益來源。

儘管本集團已逐步實行以上營運戰略,惟中國嚴厲的COVID-19相關限制可能會持續對供應鏈造成干擾,而在早前供應鏈嚴重中斷的情況下,商業復甦將參差不齊,或會進一步延誤本集團擴充的計劃及實行增長戰略。與此同時,中國在COVID-19「清零」政策下密切監察病毒感染個案回升的風險及跡象,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調整戰略。即使近期不確定因素增加,然而本集團仍然深信中國經濟將可克服大流行的挑戰,故本集團的戰略將繼續聚焦於中國經濟增長的長遠基本因素。

6. 主要交易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主要交易(即根據主擔保協議提供擔保)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淨重大財務影響,惟(i)主擔保協議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金融工具」計量、確認及記賬;及(ii)擔保費收入將基於最高擔保額的1.25%(按現時最高擔保額人民幣730.0百萬元計算,即每年約人民幣9,125,000元。倘基於該等借款人逐步償還該等貸款等原因,最高擔保額減少,則擔保費收入金額將相應減少)確認。在可強制執行主擔保協議下的擔保的情況下,本公司的負債或會以2022年反彌償保證保障,因此預期強制執行主擔保協議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附 錄 二 一 般 資 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守上市規則為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而提供的詳情,董事願就 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 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 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通函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 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所授出股份期權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持有的股份期權數目:

		所持	+□ 88 DA //\	佔本公司 已發行
姓名	身份	股份期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股本 百分比
蔣中平先生	實益擁有人	0 500 000	9 500 000	0.290
王虎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00,000 800,000	8,500,000 800,000	0.38% 0.04%
郝謝敏先生 余海宗先生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劉毅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000	100,000	0.00%

[#] 少於0.01%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董事或建議董事(如有)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建議董事(如有)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 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以擁有股份		
			通過	抵押權益		佔本公司
		直接	一致行動	人士的身份		已發行股本
名稱/姓名	附註	實益擁有	人士擁有	持有	總額	百分比
合創國際	1、5及6	1,006,754,000			1,006,754,000	44.76%
			1 006 754 000			
Kingston Grand Limited	1、2及6		1,006,754,000		1,006,754,000	44.76%
王勁先生	1、5及6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楊先露先生	5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吳文東先生	5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李和勝先生	1及5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石銀君先生	1及5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張遠貴先生	1及5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Long Sino International	2、3 <i>及5</i>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Limited						
鄒華先生	<i>3、4及5</i>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姜華女士	4及5	-	1,006,754,000	-	1,006,754,000	44.76%
四川信託有限公司		-	-	614,080,000	614,080,000	27.30%
Erie Investments Limited		202,892,000	-	_	202,892,000	9.02%

附註:

- 1. 合創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由李和勝先生持有3.0%、由王勁先生持有42.6%、由石銀君 先生持有7.2%、由張遠貴先生持有7.2%及由Kingston Grand持有40.0%。
- 2. Kingston Grand的已發行股本由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100%。
- 3. 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由鄒華先生持有100%。
- 4. 姜華女士為鄒華先生的配偶。

附 錄 二 一般 資 料

5. 於2021年12月31日,1,006,754,000股股份由合創國際持有。由於合創國際、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鄒華先生及姜華女士為一致行動人士,故Kingston Grand、王勁先生、楊先露先生、吳文東先生、李和勝先生、石銀君先生、張遠貴先生、Long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鄒華先生及姜華女士各自被視為在合創國際持有的1,006,75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王勁先生為合創國際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獲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或 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5.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由或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出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的業務除外)中,擁有倘彼等任何人士身為控股股東則須另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權益。

7. 專家資格及同意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 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名稱 資格

金聯資本(企業融資) 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6 (就機構融 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8. 重大合約

除主擔保協議、2022年反彌償保證及本段下文所披露的合約外,於緊接本通函 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未曾訂立任何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 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

(a) 本公司與PT. Hay Wei Feng Yuan Mining就由本公司向PT. Hay Wei Feng Yuan Mining出售Mancala Holdings Limited已發行股份的81%所訂立日期 為2021年6月30日的買賣協議。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可供查閱:

- (a) 2022年反彌償保證;
- (b) 主擔保協議;
- (c)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 26頁至第49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I-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 代廣場2座31樓。
- (c) 本公司的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Suntera (Cayman) Limited, 地址為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章英偉先生。章先生為Chevalier Law LLC的董事總經理兼企業及資本市場業務總監,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王虎先生。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正午12時(或於同日上午10時30分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會後隨即)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成都青羊區人民南路一段86號城市之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省覽並酌情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於2022年6月8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主擔保協議、當中所載條款及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連同通函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認為為進行或落實主擔保協議及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或其他就主擔保協議及根據主擔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必需、可取或權宜的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並蓋章(如必需))。」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權

香港,2022年6月8日

截至本通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永權先生(主席);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首席執行官)、郝謝敏先生(財務總監)及王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劉毅先生及吳文先生。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暨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代表無需為股東。本公司無意 減少股東行使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之機會,惟深知有逼切需要保護股東免 受COVID-19大流行感染的可能風險。為股東的健康與安全着想,董事會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 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正午12時(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 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表決權。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聯名股份相關的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 5. 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至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執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6. 由於COVID-19大流行的狀況不斷變化,故本公司可能須以短時間的通知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以閱覽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資料。
- 7. 本通告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